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二件）

部 令

教育部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四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四八次會議錄

行政法院判決主文（一件）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一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

表

軍事參議院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特派夏仲明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三號公函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祕書長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四號公函，爲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注重增產與保產並重農案，暨取消地域經濟，以冀國家經濟一元化，實施物資統制案，併案決議：原則通過，錄案函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實業建設糧食三部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建設兩總署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原提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

飭有關各部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口

抄發原附各件

轉飭實業建設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原提案兩份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原提案兩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秘字第七一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殷同，因病出缺，擬特派余晉蘇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暨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會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六一號呈，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一案，遵經召集有關各部會同審查，擬准列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元，簽請核示，等語；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關於動用節餘部份照案通過，餘准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及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教育總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

院院
財政部
教育總
計署
令仰該
院轉飭
審計部
教育總
署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教育部原呈暨審查意見各一件全國教育行政第三次會議規程及川旅補助費說明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長

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

長

李聖五

審計部部長

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褚部長呈，為調整機構，擬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七次院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外交部原呈併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一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我國正式參戰，關於接管處理敵產事務，擬請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並由財政部設置敵產管理事務處，以便執行管理敵產事務，附擬該會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上項會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五八號呈，擬着我國駐滿洲國大使廉隅回外交部辦事，並擬特任陳濟成爲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發表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二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六三號呈，爲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特派

周佛海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梅思平陳君慧陳春圃周隆庠陳之碩張素民爲委員一案，除呈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外，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主席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埋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常務委員朱深，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暨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齋均呈請辭職，擬予照辦，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夏肅初，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任朱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齊燮元爲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並兼署內

務總署督辦，汪時璟爲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蘇體仁爲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王蔭泰爲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余晉猷爲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齊燮元兼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暨任命張仲直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業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揖唐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特派朱深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業送國民政府分別派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院會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等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王揖唐呈請辭職，擬予照准并擬特派朱深蘇體仁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已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定爲常務委員）業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政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田璦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政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當塗縣警察局警士陳兆慶鍾海山等二名，禦匪陣亡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政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關於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方奔康病故出缺一案，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會銜九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第四師同准尉司書符德純積勞病故，擬給與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不給年撫金，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會銜九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第一師二團一營一連下士班長宋寶生禦匪陣亡，擬從優以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

主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百三十五元，年撫金七十五元，給與十五年爲止，檢同表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爲據社會福利部部长丁默邨呈報組織成立，到部視事日期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长 丁 默 邨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會陸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送邱定寰盧振武侵佔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主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祕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給內政部衛生實驗所事務員王雪江在職亡故，遺族卹金額數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祕呈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給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懋森在職病故，遺族卹金額數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陳蜀壽爲內政部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叙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爲據安徽省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爲補呈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石林森等四十七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

長 李聖五

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欲明瞭各地教育狀況並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特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部部長次長簡任秘書參事司長
- 二、教育部秘書督學編審專員科長出席人數由教育部部長指派之
- 三、華北教育總署督辦及署長
- 四、各省教育廳長